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 經 濟 部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       |
|---|-------|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  |
| 二、主要表                                       |       |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13    |
|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 14    |
| 三、明細表                                       |       |
|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 15    |
|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 16~46 |
| 四、附表  |       |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47    |
| 五、參考表                                       |       |
| 1. 預計平衡表-----                               | 49    |
|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50    |
|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51    |
|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52~53 |
|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54    |
|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55    |
|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 56    |
| 六、附錄  |       |
|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 57    |
|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58~67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 (二)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三)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
- (四)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424億4,715萬4千元，按利率1.60%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38億8,903萬1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333億7,778萬2千元，按利率1.52%計算，收入為35億4,102萬5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4,800萬6千元，係因貸款及購買公債之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406 億 9,066 萬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69 億 1,741 萬 2 千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401 億 5,341 萬 6 千度，收入為 68 億 2,608 萬 1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33 萬 1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9,2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234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4,980 萬元，主要係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 億 2,000 萬元於上年度預算編列，另本年度進行蘭嶼貯存

場鋼構廠房修繕與處理中心通風系統更新，增編修護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6,1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351 萬 9 千元，增加 772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增編業務宣導費，另場址調查研究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依計畫進度需求減編，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9,582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後續進行 23 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及配合相關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7 億 5,61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59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7,555 萬 6 千元，主要係「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工程進度增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對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將綜整過去研究成果，發展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國內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 2.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

配合國家政策，台電公司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將核一、二廠用

過核燃料池內之小部分用過核子燃料送至國外再處理，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的選擇與彈性。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4-127 年，所需總經費約 113 億元，本年度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 16 億 9,500 萬元，105、106、107、及 127 年度分別約需 31 億元、31 億元、31 億元及 3 億 500 萬元。

###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9 億 4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838 萬 7 千元，增加 17 億 3,59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編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 1. 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2 億 2,6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43 萬 8 千元，增加 9,679 萬 5 千元，主要係按核能電廠商業運轉年限，依作業期程提出核能一

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趕辦各項規劃及訓練工作所致。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9 萬 3 千元，增加 116 萬 8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增加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8 億 6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億 6,710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933 萬 7 千元，約 4.24%，主要係因貸款及購買公債之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2 億 4,48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747 萬 5 千元，增加 20 億 6,740 萬 1 千元，約 175.58%，主要係增編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75 億 6,1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91 億 8,963 萬 1 千元，減少 16 億 2,806 萬 4 千元，約 17.72%，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 三、補辦預算事項：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為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相關業務，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

物料管理局依台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之提議，須於蘭嶼地區辦理建置環境輻射偵測系統，所需購置什項設備 365 萬 4 千元，因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院授經計字第 10300007760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br>與能源供應安全 | 核一廠用過核子<br>燃料乾式貯存設<br>施興建計畫 | 計畫目標達成<br>率 | 95.66%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7 億 5,855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1 億 4,492 萬 6 千元，約 10.50%，主要係因實際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 8,971 萬 1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7,935 萬元，約 58.11%，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2)「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遲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如期執行熱測試作業；及核

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因環評變更內容，尚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興建回饋金未能撥付。(3)「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因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服務案，核能研究所尚需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確定後方能進行，部分款項延後支付。(4)「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核一廠除役規劃及許可申請技術服務案招標落後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2 億 6,884 萬 1 千元，較可用預算賸餘減少 4 億 6,557 萬 6 千元，約 4.78%，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 97.46% | 93.12%<br>(主要係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影響年度目標值之達成。)  |
|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18%    | 10%<br>(主要係配合環保署變更環評審查程序，及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需於建照執照核發前完成因應山腳斷層地震評估報告及福島專案報告等要求事項，爰安全分析報告已通過，惟尚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影響年度目標值之達成。) |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3 億 6,710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0 億 6,544 萬 7 千元，實際數 49 億 2,289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19% ，主要係實際貸款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1 億 7,747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 億 7,133 萬 2 千元，實際數 1 億 3,491 萬 1 千元，執行率 23.61% ，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遲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如期執行熱測試作業；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尚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致與承包商間之後續履約事宜延宕，執行率偏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可用預算數賸餘 91 億 8,963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44 億 9,411 萬 5 千元，實際數賸餘 47 億 8,798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6.54%，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 103 年度目標值 94.96%，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93.47 %，主要係本設施水土保持竣工檢查審查延宕，至今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使本設施熱測試時程亦相對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時程。  |
|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 103 年度目標值 18%，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10 %，主要係「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配合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需先行完成因應山腳斷層地震評估報告及福島專案報告，爰安全分析報告已通過，惟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且水土保持計畫辦理送審作業中，進而產生與承包商間之後續履約事宜延宕，致影響整體計畫時程。 |

# 主 要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9,758,552   | 基金來源                           | 10,806,443  | 10,367,106  | 439,337    |
| 2,929,414   | 財產收入                           | 3,889,031   | 3,541,025   | 348,006    |
| 2,929,414   | 利息收入                           | 3,889,031   | 3,541,025   | 348,006    |
| 6,829,138   | 其他收入                           | 6,917,412   | 6,826,081   | 91,331     |
| 6,829,138   | 雜項收入                           | 6,917,412   | 6,826,081   | 91,331     |
| 489,711     | 基金用途                           | 3,244,876   | 1,177,475   | 2,067,401  |
| 126,047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br>貯存計畫             | 192,542     | 342,342     | -149,800   |
| 43,180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br>置計畫              | 161,244     | 153,519     | 7,725      |
| 174,996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 756,152     | 380,596     | 375,556    |
| 110,152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br>及再處理計畫           | 1,904,344   | 168,387     | 1,735,957  |
| 33,560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br>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br>計畫 | 226,233     | 129,438     | 96,795     |
| 1,776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361       | 3,193       | 1,168      |
| 9,268,841   | 本期賸餘                           | 7,561,567   | 9,189,631   | -1,628,064 |
| 224,365,176 | 期初基金餘額                         | 242,819,994 | 234,218,905 | 8,601,089  |
| 233,634,017 | 期末基金餘額                         | 250,381,561 | 243,408,536 | 6,973,025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7,561,567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266,752   | 應收款項淨增208,769千元，應付款項淨增1,475,521千元。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8,828,319   |   |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18,520,000  |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27,750,000 | 係增加長期貸款18,5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9,250,000千元。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9,230,00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01,681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8,031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350     |   |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0,554,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20,554,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5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單位 | 預算數         |          |            | 說 明               |
|---------|----|-------------|----------|------------|-------------------|
|         |    | 數量          | 利(費)率    | 金 額        |                   |
| 財產收入    |    |             |          | 3,889,031  |                   |
| 利息收入    | 千元 | 242,447,154 | 1.60%    | 3,889,031  |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
| 其他收入    |    |             |          | 6,917,412  |                   |
| 雜項收入    | 千度 | 40,690,660  | 0.17 元/度 | 6,917,412  |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
| 合 計     |    |             |          | 10,806,443 |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b>   |            |            |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p> <p>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定期開蓋檢視廢棄物桶之貯存狀況，加強機具、設備之維護保養，規劃鋼構廠房修繕及處理中心通風系統更新；落實工安、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安排蘭嶼鄉民赴台進行全身計測活動，以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p> <p>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p> <p>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p> <p>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
| 196        | 用人費用                    | 289        | 172        |  |
| 196        | 超時工作報酬                  | 289        | 172        |  |
| 55,227     | 服務費用                    | 76,393     | 48,169     |  |
|            | 水電費                     | 36         |            |  |
| 88         | 郵電費                     | 183        | 418        |  |
| 765        | 旅運費                     | 593        | 838        |  |
| 2,82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131      | 4,048      |  |
| 23,969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4,800     | 7,180      |  |
| 24,227     | 一般服務費                   | 28,746     | 31,720     |  |
| 3,342      | 專業服務費                   | 7,889      | 3,950      |  |
| 13         | 公共關係費                   | 15         | 15         |  |
| 1,540      | 材料及用品費                  | 2,123      | 2,143      |  |
| 1,479      | 使用材料費                   | 2,012      | 2,026      |  |
| 61         | 用品消耗                    | 111        | 117        |  |
| 6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917      | 2,872      |  |
| 4          | 地租及水租                   | 2,420      | 2,420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497        | 452        |  |
| 82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8,820      |            |  |
| 828        | 購置固定資產                  | 8,820      |            |  |
| 154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172        | 170        |  |
| 123        | 房屋稅                     | 125        | 125        |  |
| 30         | 消費與行為稅                  | 44         | 42         |  |
| 1          | 規費                      | 3          | 3          |  |
| 68,096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01,828    | 288,816    |  |
| 68,096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01,828    | 288,816    |  |
| 126,047    | 小    計                  | 192,542    | 342,342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8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之電費，按需要編列 36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83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59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79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4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13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17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91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在工安、輻安及品質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各方面兼顧下安全無虞。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34,800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及減容中心廢棄物減容處理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8,746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7,88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相關律師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蘭嶼海嘯危害調查分析與評估所需之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7,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5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分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等案所需，計編列 80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 年度預算數 | 10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419              | 629       |               | 1,048 |
|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 180       | 720           | 900   |
| 合計   | 419              | 809       | 720           | 1,948 |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012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1,500 千元、燃料 272 千元及油脂 24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11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等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497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蘭嶼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950 千元及什項設備 3,870 千元，共計 8,820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房屋稅：係編列蘭嶼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25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4 千元。

(三) 規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蘭嶼貯存場營運所需檢驗規費 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共編列 101,828 千元，其中：

(一)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補助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趨研究，編列 32,500 千元。

(二) 公益支出 69,328 千元，其中：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3,878 千元。

2. 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4,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回饋金 100 千元。
4.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b>    |            |            | 主要內容包括：<br>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br>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br>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br>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
| 928        | 用人費用                    | 1,044      | 2,024      |  |
| 928        | 超時工作報酬                  | 1,044      | 2,024      |  |
| 35,210     | 服務費用                    | 124,585    | 118,998    |  |
| 64         | 郵電費                     | 434        | 409        |  |
| 1,624      | 旅運費                     | 2,678      | 1,789      |  |
| 16,21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5,015     | 35,419     |  |
| 359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586      | 1,586      |  |
| 9,524      | 一般服務費                   | 7,339      | 5,840      |  |
| 7,356      | 專業服務費                   | 57,468     | 73,890     |  |
| 69         | 公共關係費                   | 65         | 65         |  |
| 379        | 材料及用品費                  | 755        | 898        |  |
| 226        | 使用材料費                   | 522        | 491        |  |
| 153        | 用品消耗                    | 233        | 407        |  |
| 111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913      | 4,460      |  |
|            | 房租                      | 1,000      |            |  |
| 11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4,913      | 4,460      |  |
| 1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594      | 589        |  |
| 1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594      | 589        |  |
| 34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403        | 131        |  |
| 34         | 消費與行為稅                  | 403        | 131        |  |
| 6,418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6,950     | 26,419     |  |
| 6,418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6,950     | 26,419     |  |
| 43,180     | 小    計                  | 161,244    | 153,519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04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67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509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 770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兩岸合作討論會議 163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6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5,015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9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公告費：係為刊登舉辦地方公投公告等，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54,33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586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7,339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7,46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相關律師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等所需，計編列 784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44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計編列 56,04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 年度預算數 | 10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                         | 10,000           | 10,000    | 280,000       | 300,000 |
|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 10,000           | 10,000    | 10,000        | 30,000  |
|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                       | 2,207            | 2,187     | 6,552         | 10,946  |
|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程障壁中緩衝回填材料調查評估技術服務              | 7,937            | 4,600     |               | 12,537  |
| 5.低放射性廢棄物潛在場址之微生物核種吸附與工程障壁腐蝕安全影響評估技術服務        | 3,761            | 2,516     |               | 6,277   |
| 6.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                  | 17,000    | 30,000        | 47,000  |
| 7.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                             |                  | 5,550     |               | 5,550   |
| 8.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置研究                             |                  | 3,387     | 56,613        | 60,000  |
| 9.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分攤基礎 | 419              | 629       |               | 1,048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 年度預算數 | 10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0.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 180       | 720           | 900     |
| 合 計   | 34,324           | 56,049    | 383,885       | 474,258 |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2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33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0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共計編列 4,913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千元、什項設備 1,150 千元，共計 1,594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0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6,950 千元，其中：

(一) 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潛在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

(二) 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600 千元。

(三)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       |            |            |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於主管機關核發運轉執照後，繼續進行後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
| 8          | 用人費用                    | 43         | 63         |   |
| 8          | 超時工作報酬                  | 43         | 63         |   |
| 16,732     | 服務費用                    | 59,038     | 32,366     |   |
| 3          | 郵電費                     | 62         | 16         |   |
| 694        | 旅運費                     | 460        | 1,775      |   |
| 5,47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942      | 7,897      |   |
| 38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121        | 一般服務費                   | 264        | 151        |   |
| 10,377     | 專業服務費                   | 50,280     | 22,497     |   |
| 26         | 公共關係費                   | 30         | 30         |   |
| 61         | 材料及用品費                  | 254        | 226        |   |
|            | 使用材料費                   | 63         | 3          |   |
| 61         | 用品消耗                    | 191        | 223        |   |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6          |            |   |
| 58,861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404,000    | 163,200    |   |
| 58,861     | 購置固定資產                  | 404,000    | 163,200    |   |
| 2,376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59,410     | 4,016      |   |
| 27         | 消費與行為稅                  | 10         | 16         |   |
| 2,349      | 規費                      | 59,400     | 4,000      |   |
| 96,958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33,401    | 180,725    |   |
| 96,958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33,401    | 180,725    |   |
| 174,996    | 小 計                     | 756,152    | 380,596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4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係郵寄文件郵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62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60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56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94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5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7,82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四) 一般服務費：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64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0,28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相關律師費用，計編列 6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137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編列 41,703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 年度預算數 | 10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第二期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 11,656           | 4,442     |               | 16,098  |
| 2.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 3,260            | 5,000     | 4,740         | 13,000  |
| 3.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 8,992            | 4,120     | 593           | 13,705  |
| 4.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 0                | 5,000     | 8,000         | 13,000  |
| 5.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 0                | 21,523    | 28,477        | 50,000  |
| 6.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839              | 1,258     |               | 2,097   |
| 7.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 360       | 1,440         | 1,800   |
| 合 計  | 24,747           | 41,703    | 43,250        | 109,700 |

4.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8,38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91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6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 年度 | 97 年<br>以前決算 | 98 年決<br>算 | 99 年<br>決算 | 100 年<br>決算 | 101 年<br>決算 | 102 年<br>決算 | 103 年<br>預算 | 104 年<br>預算 |
|----|--------------|------------|------------|-------------|-------------|-------------|-------------|-------------|
| 金額 | 339,638      | 40,863     | 560,508    | 278,580     | 283,104     | 58,861      | 163,200     | 404,000     |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04,00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規費：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等，計編 59,4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33,401 千元，其中：

(一)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98,701 千元。

(二)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20,000 千元。

(三)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2,000 千元。

(四)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b> |            |            | 主要內容包括：<br>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
| 8          | 用人費用                    | 82         | 49         |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的選擇與彈性。 |
| 8          | 超時工作報酬                  | 82         | 49         |  |
| 107,546    | 服務費用                    | 1,887,717  | 166,329    |  |
| 4          | 郵電費                     | 54         | 8          |  |
| 171        | 旅運費                     | 1,025      | 527        |  |
| 5,41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8,201      | 7,956      |  |
| 4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122        | 一般服務費                   | 259        | 151        |  |
| 101,764    | 專業服務費                   | 1,878,148  | 157,657    |  |
| 26         | 公共關係費                   | 30         | 30         |  |
| 49         | 材料及用品費                  | 187        | 149        |  |
|            | 使用材料費                   | 63         | 3          |  |
| 49         | 用品消耗                    | 124        | 146        |  |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6         | 50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6         | 50         |  |
|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176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13,602     | 172        |  |
| 176        | 消費與行為稅                  | 11,482     | 172        |  |
|            | 規費                      | 2,120      |            |  |
| 2,373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700      | 1,638      |  |
| 2,373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700      | 1,638      |  |
| 110,152    | 小 計                     | 1,904,344  | 168,387    |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br>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8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02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85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廢棄物國際合作年會，編列 300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廢棄物管理相關研討會，編列 136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8,20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74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82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59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878,14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相關律師費用，計編列 6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9,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7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 187,618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 年預算數及<br>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 年度<br>預算數 | 105 年及以後<br>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   | 147,417              | 156,000       | 180,854           | 484,271 |
| 2.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br>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br>全評估技術                    | 38,594               | 30,000        | 51,006            | 119,600 |
|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br>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br>率作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br>處置作業之分攤基礎 | 839                  | 1,258         |                   | 2,097   |
| 4.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br>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br>擬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br>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 360           | 1,440             | 1,800   |
| 合 計  | 186,850              | 187,618       | 233,300           | 607,768 |

5. 其他：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所需，計編列 1,681,199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24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56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1,482 千元。

(二) 規費：係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計畫送主管機關之審查費及運送檢查費等費用，編列 2,120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b> |            |            |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p> <p>以核一廠整個廠區為範圍，就需要拆除之工作內容(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為範圍)，並一併考量除役期程中(非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作出整體規劃，並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規定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
| 23         | 用人費用                          | 66         | 56         |   |
| 23         | 超時工作報酬                        | 66         | 56         |   |
| 29,520     | 服務費用                          | 207,984    | 125,294    |   |
| 1          | 郵電費                           | 16         | 3          |   |
| 4,074      | 旅運費                           | 9,105      | 2,166      |   |
| 1,80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832      | 2,819      |   |
| 13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   |
| 41         | 一般服務費                         | 86         | 50         |   |
| 23,574     | 專業服務費                         | 195,935    | 120,246    |   |
| 15         | 公共關係費                         | 10         | 10         |   |
| 36         | 材料及用品費                        | 60         | 21         |   |
|            | 使用材料費                         | 20         | 1          |   |
| 36         | 用品消耗                          | 40         | 20         |   |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13,821     | 121        |   |
|            | 消費與行為稅                        | 21         | 121        |   |
|            | 規費                            | 13,800     |            |   |
| 3,981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4,300      | 3,946      |   |
| 3,190      | 會費                            | 3,400      | 3,400      |   |
| 791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900        | 546        |   |
| 33,560     | 小  計                          | 226,233    | 129,438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6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 9,10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3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赴國外除役委辦機構進行工作進度查驗，計 8,93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83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24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08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86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95,93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相關律師費用，計編列 2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規劃研習講師費，及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出席費，計編列 252 千元。

3. 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 195,663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103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 104年度預算數 | 105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 合計      |
|--|-----------------|----------|--------------|---------|
|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 123,518         | 153,510  | 141,502      | 418,530 |
| 2.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                                | 16,500          | 11,000   | 27,500       | 55,000  |
| 3.核一廠除役計畫平行驗證(含自主審查)                         | 0               | 6,360    |              | 6,360   |
| 4.除役計畫審查技術能力建立(含研究發展)                        | 0               | 4,703    |              | 4,703   |
| 5.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 0               | 19,550   | 280,450      | 300,000 |
| 6.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核子設施除役拆廠作業之分攤基礎   | 280             | 420      |              | 700     |
| 7.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 0               | 120      | 480          | 600     |
| 合 計  | 140,298         | 195,663  | 449,932      | 785,893 |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2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40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2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1 千元。

(二) 規費：係除役計畫書審查費 13,800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3,40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            |            |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
| 1,006      | 用人費用            | 1,348      | 1,444      |                       |
| 171        | 正式員額薪資          | 396        | 396        |                       |
| 83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942        | 1,032      |                       |
|            | 超時工作報酬          | 10         | 16         |                       |
| 707        | 服務費用            | 1,939      | 1,689      |                       |
| 1          | 郵電費             | 30         | 30         |                       |
|            | 旅運費             | 82         | 82         |                       |
| 1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50        | 132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80        | 180        |                       |
| 587        | 一般服務費           | 1,296      | 1,088      |                       |
|            | 專業服務費           | 166        | 142        |                       |
| 19         | 公共關係費           | 35         | 35         |                       |
| 63         | 材料及用品費          | 74         | 60         |                       |
| 63         | 用品消耗            | 74         | 60         |                       |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000      |            |                       |
|            | 房租              | 1,000      |            |                       |
| 1,776      | 小 計             | 4,361      | 3,193      |                       |
| 489,711    | 總 計             | 3,244,876  | 1,177,475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396 千元。
-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執行秘書、會計組、財務組、業務組等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942 千元。
-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管理總務部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1,296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6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
-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 74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房租：係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所需房租，計編列 1,000 千元。

#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位 | 單位<br>成本<br>(元) | 數量 | 預算數<br>(千元) | 說 明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 千元 |                 |    | 192,542     | 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定期開蓋檢視廢棄物桶之貯存狀況，加強機具、設備之維護保養，規劃鋼構廠房修繕及處理中心通風系統更新；落實工安、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安排蘭嶼鄉民赴台進行全身計測活動，以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千元 |                 |    | 161,244     |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 千元 |                 |    | 756,152     | 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於主管機關核發運轉執照後，繼續進行後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 千元 |                 |    | 1,904,344   |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的選擇與彈性。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 千元 |                 |    | 226,233     | 以核一廠整個廠區為範圍，就需要拆除之工作內容(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為範圍)，並一併考量除役期中(非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作出整體規劃，並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規定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千元 |                 |    | 4,361       |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
| 合 計                    |    |                 |    | 3,244,876   |  |

# 参 考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2年12月31日<br>實 際 數 | 科 目                   | 104年12月31日<br>預 計 數 | 103年12月31日<br>預 計 數 | 比較增減(-)            |
|---------------------|-----------------------|---------------------|---------------------|--------------------|
| 234,019,755         | 資 產                   | 252,660,723         | 243,623,635         | + 9,037,088        |
| 26,270,600          | 流動資產                  | 26,935,569          | 25,094,481          | + 1,841,088        |
| 1,344,541           | 現金                    | 646,350             | 1,048,031           | - 401,681          |
| 5,037,067           | 應收款項                  | 5,735,219           | 5,526,450           | + 208,769          |
| 10,992              | 預付款項                  |                     |                     |                    |
| 19,878,000          | 短期貸墊款                 | 20,554,000          | 18,520,000          | + 2,034,000        |
| 207,749,155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br>貸墊款及準備金 | 225,725,154         | 218,529,154         | + 7,196,000        |
| 160,393,000         | 長期貸款                  | 159,419,000         | 161,473,000         | - 2,054,000        |
| 47,356,155          |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66,306,154          | 57,056,154          | + 9,250,000        |
| <b>234,019,755</b>  | <b>資 產 合 計</b>        | <b>252,660,723</b>  | <b>243,623,635</b>  | <b>+ 9,037,088</b> |
|                     |                       |                     |                     |                    |
| 385,738             | 負 債                   | 2,279,162           | 803,641             | + 1,475,521        |
| 385,738             | 流動負債                  | 2,279,162           | 803,641             | + 1,475,521        |
| 385,738             | 應付款項                  | 2,279,162           | 803,641             | + 1,475,521        |
| <b>385,738</b>      | <b>負 債 合 計</b>        | <b>2,279,162</b>    | <b>803,641</b>      | <b>+ 1,475,521</b> |
|                     |                       |                     |                     |                    |
| 233,634,017         | 基 金 餘 額               | 250,381,561         | 242,819,994         | + 7,561,567        |
| 233,634,017         | 基金餘額                  | 250,381,561         | 242,819,994         | + 7,561,567        |
| 233,634,017         | 基金餘額                  | 250,381,561         | 242,819,994         | + 7,561,567        |
| <b>234,019,755</b>  |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 <b>252,660,723</b>  | <b>243,623,635</b>  | <b>+ 9,037,088</b>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及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位成本(元)或<br>平均利(費)率 | 預算數       | 說 明 |
|----------------------|----|----|---------------------|-----------|-----|
| <b>本年度預算數</b>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    |    |                     | 192,542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    |                     | 161,244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    |    |                     | 756,152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    |    |                     | 1,904,344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    |    |                     | 226,233   |     |
| <b>上年度預算數</b>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    |    |                     | 342,342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    |                     | 153,519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    |    |                     | 380,596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    |    |                     | 168,387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    |    |                     | 129,438   |     |
| <b>前年度決算數</b>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    |    |                     | 126,047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    |                     | 43,180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    |    |                     | 174,996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    |    |                     | 110,152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    |    |                     | 33,560    |     |
| <b>101年度決算數</b>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    |    |                     | 228,350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    |                     | 65,747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    |    |                     | 409,063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    |    |                     | 49,841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    |    |                     | 14,346    |     |
| <b>100年度決算數</b>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    |    |                     | 401,000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    |                     | 45,866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    |    |                     | 387,418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    |    |                     | 80,801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    |    |                     | 7,552     |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 科 目    | 上年度最高可<br>進用員額數 | 本年度增減(-)數 | 本年度最高可<br>進用員額數 | 說 明 |
|--------|-----------------|-----------|-----------------|-----|
| 兼任人員   | 47              | -3        | 44              |     |
| 管理會委員  | 14              |           | 14              |     |
| 其他兼任人員 | 33              | -3        | 30              |     |
| 總 計    | 47              | -3        | 44              |     |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 計畫別                                    | 正式員<br>額薪資 | 聘僱人<br>員薪資 | 超時工<br>作報酬 | 津 貼 | 獎 金      |          |          |    |
|--|------------|------------|------------|-----|----------|----------|----------|----|
|  |            |            |            |     | 年終<br>獎金 | 考績<br>獎金 | 績效<br>獎金 | 其他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br>貯存計畫<br>兼任人員             |            |            |            |     |          |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br>置計畫<br>兼任人員              |            |            |            |     |          |          |          |    |
|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r>兼任人員                     |            |            |            |     |          |          |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br>及再處理計畫<br>兼任人員           |            |            |            |     |          |          |          |    |
|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br>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br>計畫<br>兼任人員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br>管理會委員<br>兼任人員                | 396        |            |            |     |          |          |          |    |
| 總 計                                    | 396        |            |            |     |          |          |          |    |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退休及卹償金 |     | 資遣費 | 福 利 費     |           |           |           |    | 提繳費 | 合 計 | 兼任人員<br>用人費用 | 總計    |
|--------|-----|-----|-----------|-----------|-----------|-----------|----|-----|-----|--------------|-------|
| 退休金    | 卹償金 |     | 分擔保<br>險費 | 傷病醫<br>藥費 | 提撥福<br>利金 | 體育活<br>動費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289          | 289   |
|        |     |     |           |           |           |           |    |     |     | 1,044        | 1,044 |
|        |     |     |           |           |           |           |    |     |     | 43           | 43    |
|        |     |     |           |           |           |           |    |     |     | 82           | 82    |
|        |     |     |           |           |           |           |    |     |     | 66           | 66    |
|        |     |     |           |           |           |           |    |     | 396 |              | 396   |
|        |     |     |           |           |           |           |    |     |     | 952          | 952   |
|        |     |     |           |           |           |           |    |     | 396 | 2,476        | 2,872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br>決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  |              |
|------------|------------|-----------------------------|-----------|----------------------------|---------------------------|--------------------|------------------------------|--|--------------|
|            |            |                             | 合 計       | 低放射性<br>廢棄物處<br>理及貯存<br>計畫 | 低放射性<br>廢棄物最<br>終處置計<br>畫 | 用過核子<br>燃料貯存<br>計畫 | 用過核子<br>燃料最終<br>處置及再<br>處理計畫 | 核子設施<br>除役拆廠<br>及其廢棄<br>物處理及<br>最終處置<br>計畫 | 一般行政<br>管理計畫 |
| 2,169      | 3,808      | 用人費用                        | 2,872     | 289                        | 1,044                     | 43                 | 82                           | 66   | 1,348        |
| 171        | 396        | 正式員額薪資                      | 396       |                            |                           |                    |                              |  | 396          |
| 835        | 1,032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942       |                            |                           |                    |                              |  | 942          |
| 1,163      | 2,380      | 超時工作報酬                      | 1,534     | 289                        | 1,044                     | 43                 | 82                           | 66   | 10           |
| 244,942    | 492,845    | 服務費用                        | 2,357,656 | 76,393                     | 124,585                   | 59,038             | 1,887,717                    | 207,984                                    | 1,939        |
|            |            | 水電費                         | 36        | 36                         |                           |                    |                              |  |              |
| 161        | 884        | 郵電費                         | 779       | 183                        | 434                       | 62                 | 54                           | 16   | 30           |
| 7,328      | 7,177      | 旅運費                         | 13,943    | 593                        | 2,678                     | 460                | 1,025                        | 9,105                                      | 82           |
| 31,831     | 58,271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8,271    | 4,131                      | 55,015                    | 7,942              | 8,201                        | 2,832                                      | 150          |
| 24,419     | 8,946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6,566    | 34,800                     | 1,586                     |                    |                              |  | 180          |
| 34,622     | 39,000     | 一般服務費                       | 37,990    | 28,746                     | 7,339                     | 264                | 259                          | 86   | 1,296        |
| 146,413    | 378,382    | 專業服務費                       | 2,189,886 | 7,889                      | 57,468                    | 50,280             | 1,878,148                    | 195,935                                    | 166          |
| 168        | 185        | 公共關係費                       | 185       | 15                         | 65                        | 30                 | 30                           | 10   | 35           |
| 2,128      | 3,497      | 材料及用品費                      | 3,453     | 2,123                      | 755                       | 254                | 187                          | 60   | 74           |
| 1,705      | 2,524      | 使用材料費                       | 2,680     | 2,012                      | 522                       | 63                 | 63                           | 20   |              |
| 423        | 973        | 用品消耗                        | 773       | 111                        | 233                       | 191                | 124                          | 40   | 74           |
| 117        | 7,382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894     | 2,917                      | 5,913                     | 6                  | 56                           | 2  | 1,000        |
| 4          | 2,420      | 地租及水租                       | 2,420     | 2,420                      |                           |                    |                              |  |              |
|            |            | 房租                          | 2,000     |                            | 1,000                     |                    |                              |  | 1,000        |
| 113        | 4,96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474     | 497                        | 4,913                     | 6                  | 56                           | 2  |              |
| 59,789     | 163,789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br>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414,414   | 8,820                      | 1,594                     | 404,000            |                              |  |              |
| 59,789     | 163,789    | 購置固定資產                      | 414,414   | 8,820                      | 1,594                     | 404,000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
| 2,740      | 4,610      | 稅捐、規費與繳庫                    | 87,408    | 172                        | 403                       | 59,410             | 13,602                       | 13,821                                     |              |
| 123        | 125        | 房屋稅                         | 125       | 125                        |                           |                    |                              |  |              |
| 267        | 482        | 消費與行為稅                      | 11,960    | 44                         | 403                       | 10                 | 11,482                       | 21   |              |
| 2,350      | 4,003      | 規費                          | 75,323    | 3                          |                           | 59,400             | 2,120                        | 13,800                                     |              |
| 177,826    | 501,544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br>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369,179   | 101,828                    | 26,950                    | 233,401            | 2,700                        | 4,300                                      |              |
| 3,190      | 3,400      | 會費                          | 3,400     |                            |                           |                    |                              | 3,400                                      |              |
| 174,636    | 498,14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65,779   | 101,828                    | 26,950                    | 233,401            | 2,700                        | 900  |              |
| 489,711    | 1,177,475  | 總 計                         | 3,244,876 | 192,542                    | 161,244                   | 756,152            | 1,904,344                    | 226,233                                    | 4,361        |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單 位 | 增 購 部 分 |     |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     | 合 計 |     | 說 明 |
|-----|-----|---------|-----|-------------|-----|-----|-----|-----|
|     |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金 額 |     |
|     |     |         |     |             |     |     |     |     |

註：104年未增購或汰舊換新車輛，另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分述如下：

1. 管理用公務車輛，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
2. 其他公務車輛，計有大貨車2輛、小貨車1輛及一般公務機車8輛。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金額    | 辦理年度 | 說 明  |
|----------------|-------|------|--|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3,654 |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 3,654 |      |  |
| 什項設備           | 3,654 | 103  | 為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相關業務，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台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之提議，須於蘭嶼地區辦理建置環境輻射偵測系統，所需購置什項設備365萬4千元，因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88條之規定，經行政院103年1月29日院授經計字第10300007760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04年度補辦預算。 |

# 附 錄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期末餘額             | 說 明 |
|------------|------------------|----------------|--------------|------------------|-----|
| 資產         | 2,519,163        | 414,414        | 6,485        | 2,927,092        |     |
|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9,744            |                |              | 9,744            |     |
| 房屋及建築      | 78,411           |                |              | 78,411           |     |
| 機械及設備      | 464,256          | 5,350          | 6,323        | 463,283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423           | 44             |              | 15,467           |     |
| 什項設備       | 15,397           | 5,020          | 162          | 20,255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1,932,437        | 404,000        |              | 2,336,437        |     |
| 電腦軟體       | 3,495            |                |              | 3,495            |     |
| 資產總額       | <b>2,519,163</b> | <b>414,414</b> | <b>6,485</b> | <b>2,927,092</b> |     |
| 負債         |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  |  |
| 1.                           | <p>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別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 遵照辦理。  |
| 2.                           | <p>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p>  | <p>一、為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本部規劃籌設行政法人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已完成「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法案之研擬，103年5月至8月間，於全國各地召開7場法案研討會廣徵民意，普獲支持。</p> <p>二、該法案業經行政院於104年4月16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129782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p> |
| <b>二、經濟委員會審查(含朝野協商)決議部分：</b> |  |  |
| <b>(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b>         |  |  |
| 1.                           | <p>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p>  | <p>一、核一廠1、2號機用過核燃料池滲漏問題，經數年來之結構檢查與追蹤，分析主要水源為</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p>得銫-137、鈷-60、錳-54及鉻-51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b>1個月內</b>，就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b>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b>。</p>   | <p>來自樓層作業用水、溢流緩衝槽孔蓋洩漏及廠房內空間之凝結水等三大類，並採取對應之作業管制與設備改善後，除因凝結水現象無法完全消除外，同時在排除特定工作(如乾貯設備的模擬演練而造成之凝結水量增加)影響，蒐集水量實已降至甚微。另，由歷來之蒐集水量數據呈現間斷性而非持續性，足可確認核一廠1、2號機用過燃料池襯板並無裂縫，其蒐集水現象應為空間凝結水所致，對環境並未造成任何影響。</p> <p>二、上述之追查、分析與結果，台電公司皆按月或按季彙整報告陳報原能會。本部業於104年3月9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5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 2.            | <p>針對10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1,614億7,300萬元，然該基金預計103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2,430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101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b>3個月內</b>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b>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b>，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p> | <p>台電公司業於104年2月9日以電財字第1048010629號函送逐年償還貸款計畫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另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3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3.            | 按監察院102財正第0049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3年半累計集水高達1萬5,369.61毫升、4,829.66毫升，多次測得鈾-137、鈷-60、錳-54及鉻-51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2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107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 <p>一、核一廠1、2號機用過核燃料池滲漏問題，經數年來之結構檢查與追蹤，分析主要水源為來自樓層作業用水、溢流緩衝槽孔蓋洩漏及廠房內空間之凝結水等三大類，並採取對應之作業管制與設備改善後，除因凝結水現象無法完全消除外，同時在排除特定工作(如乾貯設備的模擬演練而造成之凝結水量增加)影響，蒐集水量實已降至甚微。另，由歷來之蒐集水量數據呈現間斷性而非持續性，足可確認核一廠1、2號機用過燃料池襯板並無裂縫，其蒐集水現象應為空間凝結水所致，對環境並未造成任何影響。</p> <p>二、上述之追查、分析與結果，台電公司皆按月或按季彙整報告陳報原能會。本部業於104年3月9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6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 4.            |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71年至85年5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 <p>一、不論是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國際間皆已有成熟的核廢料處理技術。自1959年起，全世界已有34個國家陸續啟用104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現行仍有77座皆安全運轉中，技術成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經多年研發，亦已臻成熟，芬蘭及瑞典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分別預定於2020及2025年開始營運。</p> <p>二、台電公司已於103年重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所需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已考慮各種可能之營運策略，擬訂各種估算情節，加上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已是成熟之技術，其成本及費用應可合理估算。</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 <p>三、依據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之用途係用以支付用過核子燃料及與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相關費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屬於政府公務預算，非屬於該基金之運用範圍。</p> <p>四、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3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 5.      | 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0年10月31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11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102年4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 <p>有關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0年11月3日函送試運轉計畫予原能會申請試運轉許可，經原能會審查後於101年5月23日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p> <p>二、101年6月開始執行第1階段試運轉作業（整體功能驗證），並於同年11月14日完成第1階段試運轉作業。</p> <p>三、102年3月8日陳報整體功能驗證報告予原能會審查，經原能會審查後於同年9月24日准予進行熱測試作業。</p> <p>四、因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尚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p> <p>五、有關核一乾貯之試運轉計畫、試運轉設施整體功能驗證報告等相關資訊，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皆公布於原能會網站。<br/>(<a href="http://www.aec.gov.tw/乾式貯存管制專區/管制動態/核一乾貯/核一乾貯試運轉計畫--497_499_504_527.html">http://www.aec.gov.tw/乾式貯存管制專區/管制動態/核一乾貯/核一乾貯試運轉計畫--497_499_504_527.html</a>)</p> |
| 6.      |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  | <p>一、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目前依據原能會於95年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現階段屬「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94-106年)，目標為積極進行處置技術研發工作，並不涉及任何處置場址篩選作</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p>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p> | <p>業。</p> <p>二、台電公司過去於離島及本島多處地方進行地質鑽探工作，主要為了解本島與離島同類岩體之地下地質特性差異與長期穩定性，以及研發不同地形下(平地與山地)之調查試驗技術，屬廣泛地質研究，並未涉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100年度則依計畫進度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地質鑽探之鑽取岩心及井錄工作，惟因鄉民要求停止該項作業，台電公司尊重鄉民意見已停止相關鑽探調查作業，並於101年4月完成鑽探孔封閉作業。</p> <p>三、根據已核備、公告之期程規劃，現階段尚未涉及選址作業，主管機關要求以日本「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階段成果報告(通稱H12報告)」為參考依據，在無特定場址條件下，必須於2017年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簡稱SNFD2017報告)，以確認國內是否具有地質處置相關技術能力。故目前在無特定場址條件下，持續進行全國環境地質(大地構造)、地質合適性調查(火山、斷層活動、地殼抬升或沉陷、氣候及海平面變遷等影響因子)並建立相關深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技術，以期於2017年底提出SNFD2017報告，達成處置計畫書之現階段核備目標。</p> |
| 7.            | <p>核一廠將運轉至107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102年6月至108年12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1億1,984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102年6月20日截止投標，截至102年9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p> | <p>一、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案已於102年10月3日決標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其工作團隊中，除了結合國內相關顧問公司外，亦包含國外具有實際商用核能電廠除役實績之廠商，俾汲取國外專業團隊之經驗，以提昇我國相關知識及技術，期能順利推動核一廠除役規劃作業。依目前工作進度，台電公司將可依法於104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p> <p>二、另，有關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有投標資格之疑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月20日以工程訴字1030021480號函略以，利害關係人(即核能研究所)之設立目的與宗旨，應可包含從事核電廠除役規劃等相關技術服務工作，故</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4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 評選決定核無違誤。  |
| 8.            |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 <p>一、為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本部規劃籌設行政法人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已完成「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法案之研擬，103年5月至8月間，於全國各地召開7場法案研討會廣徵民意，普獲支持。</p> <p>二、該法案經提報行政院於103年12月審查完畢，後續將俟行政院政策決定提送院會通過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p>  |
| 9.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400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p>一、旨述之國內外參訪活動費用係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用，其最終目的，在於促成各項後端營運計畫能按所訂時程順利完成，以徹底解決既有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貯存與處置，以及未來核能電廠的除役拆廠問題。</p> <p>二、國外參訪活動過去執行成效：台電公司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興建計畫，曾於96、99及102年安排核一、二廠所在及鄰近鄉意見領袖分批至日本、韓國參訪核能設施，並間接促成核一廠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達成動工之目的。</p> <p>三、國內參訪活動過去執行成效：為使民眾能明瞭核能發電等設施之大概輪廓及安全性，乃編列安排地方民眾及意見領袖赴核能電廠展示館參訪，透過專業人員之解說，得以瞭解核能發電設施之概況。</p> <p>四、為利立法院審議預算，自103年度起已於核後端基金預算書中揭露相關費用及預期效益。</p> <p>五、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3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10.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4億9,814萬4,000元，占年度支出之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p>一、考量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各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計畫工作之性質及發生時程並不相同，為配合推動各項工作，確有動支不同項目公益支出之必要，爰訂定各工作回饋要點以為辦理之依據，並就其實施成效及各方意見予以檢討，若有不符需要，則審慎衡量整體面之公平性、合理性及業務之必要性，進行必要之修訂。</p> <p>二、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相關公益支出之規定，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皆係為推動特定計畫業務工作而訂定，屬短期之權宜行政措施，未來於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將予廢止。</p> <p>三、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已於電業法修正草案第95條條文納入提列該基金之法源，並明訂「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完成立法後，應可解決基金之法律基礎問題。至於現階段為配合推動各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需要，所訂定之各項工作回饋要點，確屬實需。</p> <p>四、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2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 1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2011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p>一、台電公司於100年9月28日向蘭嶼鄉公所提出101年至109年蘭嶼貯存場用地續租申請，共計9年。嗣經蘭嶼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於103年12月5日召開「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先同意續租101年至103年，目前正辦理簽約作業。至於104年至109年則需續行協商事宜。</p> <p>二、台電公司自79年起接管蘭嶼貯存場迄今，20餘年來長期於當地進行敦親睦鄰工作，包括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弱勢關懷、協助道路整修、環境清潔等工作，舉辦全鄉參與之感性與知識活動，為處偏鄉資源不足之鄉民提供節日慶</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 <p>典。另場內工作之需提供鄉民不少就業機會，亦無償協助鄉民生計所需漁船之吊卸作業等等作為，點滴累積亦獲鄉民肯定與認可。</p> <p>三、「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係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進行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執行場內設施、設備、機具、車輛之維修保養等工作。本部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2處為建議候選場址，目前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中。預計所在縣公投通過後，並經環評及場址調查約3年獲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經5年施工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可竣工啟用；之後規劃於4年內完成廢棄物桶之遷移，之後再需約4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清理復原。目前因尚無最終處置場，故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亦無適當去所，若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及安全維護將無以為繼，故「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實屬必需。</p> <p>四、在政府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完工啟用前，台電公司仍將秉持20餘年來做好鄰居之態度，融入鄉里展現誠意，與蘭嶼鄉共同努力創造雙贏。</p> <p>五、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32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
| 12.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4億9,814萬4,000元，占年度支出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因放射性廢棄物之特性，與計畫推動時程，需分段、分期辦理貯存與處置作業，其階段性之工作需有不同因應措施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參採國內外回饋措施，與國內民情考量，訂定階段性之回饋措施，可依工進時程撥付或廢止，經全盤考量將可有效保障基金之最適利用。</p> <p>二、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相關公益支出之規定，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及「低</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p>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皆係為推動特定計畫業務工作而訂定，屬短期之權宜行政措施，未來於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將予廢止。</p> <p>三、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更為明確之法源依據，已於電業法修正草案第95條條文納入提列該基金之法源，並明訂「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完成立法後，應可解決基金之法律基礎問題。至於現階段為配合推動各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需要，所訂定之各項工作回饋要點，確屬實需，本部業於104年3月4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30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
| 13.           | <p>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畫中，以目前運轉中之6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40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3,353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1,382億元，高達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2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 <p>一、「高放最終處置」預估之1,382億元經費，係台電公司於97年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參酌國際上已有高放最終處置規劃國家之預估經費，再衡量我國核能電廠於運轉40年後產生之高放射性廢棄物量，經計算得之。有鑒於國內外各項技術及情勢之變更，台電公司刻針對「高放最終處置」所需金額，進行重新估計中。最終處置費用占後端營運總費用之比例達41.2%之原因係因深層地質處置之特性，然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亦表示該作法係經濟可行之處置方式。</p> <p>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世界各國均採長期規劃方式進行，我國之計畫分為「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處置場建造」、「處置場營運」、「處置場封閉」等七個階段，前三階段為研究、調查及選址相關費用，後面4個階段則</p> |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 <p>為確認場址後之設計、建造、營運及封閉之費用。</p> <p>三、本部業於104年3月2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0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
| 14.           | <p>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年12月5日（核一廠一號機）、108年7月15日（核一廠二號機）、110年12月27日（核二廠一號機）、112年3月14日（核二廠二號機）、113年7月26日（核三廠一號機）、114年5月17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6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103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2016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延役或除役與否，請立即檢討規劃相關方案，並請台電公司提出專案報告。</p> | <p>一、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核電廠的延役與除役，並無既定立場，均依法令及國家政策執行各項作業，在國家能政策確立我國核電廠的存廢之前，台電公司必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雙軌併行，在期限內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並循序完成相關規劃方案，落實執行。</p> <p>二、除役計畫</p> <p>(一)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電廠除役係採立即拆除方式執行，並應於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之3年前，向原能會提出除役計畫書以申請核發除役許可，並於獲核發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除役作業。</p> <p>(二)亦即依法核一廠須在104年12月5日前、核二廠須在107年12月27日前、核三廠須在110年7月26日前分別提報「除役計畫」等申請文件向原能會申請除役許可。</p> <p>(三)目前台電公司正依據原能會所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辦理核一廠現場特性調查工作，以及除役相關作業之規劃，並將在104年12月5日前完成除役計畫書並提送原能會審查。</p> <p>三、延役計畫：台電公司於98年7月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隨後因執行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等原因函請原能會暫停核一廠延役案審查。102年12月台電公司再次向原能會提出恢復核一廠延役審查，並已於103年7月將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耐震精進與福島設備改善之影響納入「核一廠執照更新評估報告」，依規劃，原能會於105年中可決定是否同意核准核一廠延役申請。</p> <p>四、本部業於104年3月10日以經料字第104026037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